

审批意见：

株石环评表[2023]7号

一、株洲市卫鑫庄工贸有限公司拟投资 80 万元在石峰区红旗北路 473 号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设备厂建设年产 200 台变压器外箱及其他配件新增喷砂工序建设项目。项目内容：项目利用原有场地和设施，在车间内新增 1 间喷砂房、1 间 2 号烤房，并新增 1 号烤房配套环保设施，2 号烤房占地面积 15m²，喷砂房占地面积 100m²，项目不改变产品规模。根据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从环保角度上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工艺进行建设。

二、项目实施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点：

1、废水治理措施：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原生活污水依托株洲洁净煤股份有限公司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治理措施：喷砂、喷塑工序应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2 号烤房有机废气经收集后与 1 号烤房有机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处理后排放。喷砂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 / 1356-2017）中有关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有关标准。

3、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定期做好设备的保养和维护。

4、固废治理措施：废砂等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规范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由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石峰执法大队负责。

公章

经办人：

2023 年 4 月 20 日